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3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天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鍾昆霖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115 年6 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 萬1407元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1萬31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，並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